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41號

上訴人 楊俊杰

被上訴人 巨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煌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9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9,911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未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不符上訴之要件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3,3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911元，逾期未補正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如琦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06 書記官 王志成